

# 社会学的实证研究辨析

蔡禾 赵巍

社会学的实证研究传统由来已久,但这并不等于说社会学是一门实证学科,反实证主义同样在社会学中有它的地位和历史。实证研究不等于经验层次研究,它是一种方法论,既有对理论层次研究的要求,也有对经验层次研究的要求,假设—检验是它的核心。实证研究的方法是多样的,决不可把实证研究方法简化为问卷调查方法。作者由此指出,当今中国社会学的发展需要科学化、学科化、规范化。

作者:蔡禾,男,1954年生,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赵巍,男,1970年生,中山大学社会学系92级研究生。

社会学在诞生伊始,就与“实证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但是,社会学是否就等于实证主义?“实证”对社会学研究又意味着什么?本文力图从社会学理论发展史的角度阐述社会学与实证主义的关系,从方法论的角度澄清“实证研究”的内涵,以期对当今中国的社会学研究有所昭示。

## 一、社会学: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之争

在社会学中,实证主义泛指主张自然科学的概念与方法能应用于建立一门“人的科学”或“社会的自然科学”的取向。其基本思想源于17世纪以来西欧哲学中一直存在的经验主义传统。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A. Comte)和英国社会学先驱斯宾塞(H. Spencer)都是实证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

在孔德那里,实证主义的主要原则是:(1)规定一切科学研究的对象只能是可观察、可检验的经验事实,科学研究的任务旨在精确地找出经验事实之间的关系,努力发现支配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从而做出合理的预测;(2)尽管社会现象变化多端,但社会现象总的来说还是象自然现象一样,服从于一些特定的规律。

孔德开创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原则在迪尔凯姆(E. Durkheim)那里获得了继承和发扬。迪尔凯姆提出了社会事实的概念,他想说明,社会世界中的种种事实,如信仰体系、社会习俗和社会制度,就像自然界的物体和变动一样,应该看作是事物,它们同样可以直接地加以观察和客观地加以测量。他的《自杀论》就是建立在可观察和测量的统计资料基础上的,从而为实证主义方法论在社会学中建立了威望和地位。

此后,美国社会学家按照实证主义的原则建立了盛极一时的结构—功能理论,随后出现的“中程理论”、反对帕森斯系统均衡观点的冲突理论等社会学理论,都继承了由孔德创始并为迪

尔凯姆光大的实证传统。这些理论在社会学史上的重要地位使实证传统的社会学成为社会学的主流。

但是,在社会学发展史上,还存在着一条与实证主义背道而驰的传统。与迪尔凯姆同时代的社会学家韦伯(*M. Weber*),继承了自狄尔泰(*W. Dilthey*)以来的反实证主义思想,认为社会科学是与自然科学不同的科学。社会科学关注的是人类行为中“精神的”、“观念的”、“价值的”现象,关注的是如何对精神现象的移情“理解”。韦伯不赞成简单地移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使社会学科学化,而是试图从逻辑方法入手,为科学概念的发生寻求一种合理的基础。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韦伯将社会学定义为一门“将自身与社会行动的**解释性理解**以及有关过程、后果的因果性说明联系在一起的科学”。

韦伯倡导的这一反实证主义倾向,在20世纪以后的社会学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舒茨(*A. Schütz*)的现象学社会学、加芬克尔(*H. Garfinkel*)的民族方法学、伯杰(*P. L. Berger*)和卢克曼(*T. Luckman*)的知识社会学、施瓦茨和雅克布的定性社会学、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符号互动理论等等,这种种理论都是反实证主义的后裔。

当我们仔细地比较社会学的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两条发展线索时,可以发现其理论上的分野。

首先,实证主义社会学强调社会学应以那些外在的、客观的、不为人的意识所左右的现象作研究对象。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强调社会学研究的是与人的心理和主观世界相联系的现象。现象学社会学对“日常生活世界”的定义、批判理论对“人性”的关注、符号互动理论对“符号”和“自我”的解释都反映了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在对象问题上与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分歧。

其次,实证主义社会学强调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在客观性上的一致,认为社会学要揭示的就是社会中那些不依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类似于自然界规律一样的法则。按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看法,社会学揭示的普遍规律是适用于所有时间和空间的。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则强调人类社会与自然现象有本质差别,认为作为环境的外部社会总是通过人的主观意识而被接受,人们总是按自己对外部社会的理解进行活动和创造世界。因此,人类社会有着与自然界截然不同的规律。与实证主义社会学强调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统一性不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强调其间的差异性。

正是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现象和规律是存在统一还是存在差异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导致了实证主义社会学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在研究方法上的重要差别。从孔德关于在研究前后相继的或同时发生的现象时要把推理和观察适当结合起来的论述,到波普(*K. R. Popper*)关于假说与反驳的方法,都强调科学方法的统一性。实证主义社会学主张把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程序引入社会学,试图按自然科学的理论模式来构造社会学的理论,提倡社会学的研究必须接受那些客观的、可以观察到的经验事实的检验。实证主义社会学特别注重运用数学和统计学形成更精确地显现社会现象的技术。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则反对把对人类社会这一充满价值和意义的领域的理解降低到对自然现象的解释水平,认为靠发展定量技术是无法认识人的主观世界或与主观世界相联系的现象的,人类社会的特殊性决定了方法的特殊性。

在社会学研究与价值判断问题上,实证主义社会学与反实证主义社会学也存在分歧。实证主义社会学认为社会学具有一种技术性的特征,能提供在形式上是纯工具性的知识。换句话说,社会学的研究结果不带有任何给定的对社会政策或社会价值的追求暗示。社会学就象自然科学一样,在价值问题是中性的。而且,“价值中立”是可能的。而反实证主义社会学在这个

问题上的看法却要复杂得多。例如,韦伯认识到,在研究前的问题选择阶段和资料分析阶段,“价值关联”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他仍然倡导在研究阶段保持“价值中立”,尽可能不作价值判断。又如,批判理论将价值与研究、知识与行动合为一体,认为社会学应首先是一种立场,其次才是一种理论,社会学理论处在社会过程中,是政治实践的智力部份。总之,反实证主义社会学或者认为“价值中立”不可能,或者干脆提倡“价值关联”,做“价值判断”。

可见,社会学从肇始至今,一直存在着实证主义与反实证主义两条线索,它本身即是由这两大阵营共同组成的学科。虽然实证主义阵营总的来讲略占上风,但它不断地受到反实证主义阵营的冲击。所以,实证主义并不能完全代表社会学。国内社会学界常有人说,“社会学是一门实证学科”。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即便持这种说法的人已不是在“实证主义”本意上使用“实证”一词。从科学研究概念一致性原则考虑,我们还是建议不要在此使用“实证学科”一词,以免误解。

## 二、中国社会学:实证研究的误区

在国内,社会学常被划分为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部分,或者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对策研究三部分。许多被称为“实证研究”的报告仅仅是使用了问卷并采用统计技术对数据进行了处理。结果,当人们谈到社会学时,首先想到的是,它是一门“实证学科”,而“实证学科”做的“实证研究”就是问卷调查。于是,社会学所拥有的只是问卷调查罢了。所有这些,均是由于一些社会学者对“实证研究”理解不当,从而导致中国社会学在科学化、学科化、规范化上发育不足。

前文已经指出,实证主义仅是社会学的一支传统,与其对应的是反实证主义传统。在“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名下,存在着众多的理论,如结构—功能理论、冲突理论等。因此,“实证研究”不是一个特定的研究对象领域,而是一种研究的方法论取向。将理论与实证研究并列会给人一种错觉,似乎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是对象不同的两支。实际上,与理论层次研究相对应的是经验层次研究。结果,人们往往会混淆“实证研究”与“经验层次研究”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将实证研究等同于在经验层次上的研究。与此同时,当研究者把实证研究化约为经验层次研究时,他们当然不会按一种严格的、真正意义上的实证原则去开展研究,他们认为要做的只是问卷调查,而不论这种问卷调查是否有理论指导和理论假设。因为在他们看来,实证研究既然是经验的,就是与理论不同的东西。

把实证研究与经验研究等同是对实证研究的误解。实证研究决不排斥理论研究,恰恰相反,没有理论或理论假设的所谓“实证研究”是不符合实证精神的。实证主义社会学的鼻祖孔德明确指出:如果从一方面说,任何实证的理论都一定要建立在一些观察上面,那么另一方面也同样很明显:人类精神必须有某种理论,才能进行观察。从科学上看,一切孤立的、唯经验的观察都是无用的、不确定的;科学必须将观察同某一个规律(至少是假设的规律)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是区分学者式的观察和普通人的观察的一个准则。换句话说,实证是一种方法论,是一种研究立场,它既是对经验层次研究的要求,又是对理论层次研究的要求。

作为社会学的主流,实证主义社会学发展至今已形成了一套较成熟的研究原则。为了澄清我国社会学研究在这方面的误解,我们试图简要地阐明这些原则。

1. 实证研究在社会学中是指同时包括了理论层次研究和经验层次研究的立场或方法,把理论与经验割裂开来的做法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实证社会学研究。实证研究是一个从理论

层次到经验层次、再从经验层次到理论层次、然后从理论层次到经验层次,这样一个在理论和经验之间循环往复的研究过程。

2. 实证研究的研究目的不是满足于描述社会事实,更不是满足于统计数字的罗列,而是要发展理论以揭示社会事物的规律。

3. 实证研究的核心或关键环节是“假设—检验”。实证原则对假设的要求是:假设应是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概念间设想的关系的一种可验证的判断。假设可以产生于既有的社会学理论,也可以产生于研究者的生活经验或研究兴趣、研究灵感等。但不管假设如何产生,假设都必须对社会学理论有意义,并且是可以检验的。说假设是可以检验的,就是说假设中的概念是可以操作化的,有明确的操作定义,即存在概念能被实际测量的精确程序或操作手段。

4. 实证原则对理论层次研究的要求是:理论应是由相互关联的命题组成,命题则应是关于理论中一些元素关系的判断。理论必须是一个演绎系统,在该系统中,一般的、抽象的命题应能推演出特殊的、可验证的判断。理论是对所涉及现象的一种解释,但是,一个只得到经验检验的命题还不能说是解释,只有在这个命题也能逻辑地从更高层次的命题中推演出来时,才算是对象作出了解释。简言之,实证研究要求理论能产生假设,并且要求这种假设是可以检验的。

5. 实证原则对经验层次研究的要求是:以有效度的工具有信度地测量社会事物,设计或收集能反映操作化概念(变量)状态的指标。测量的对象应是可观察的、具有外部突生性的社会事物。运用数学、统计学的计算方法对已收集的数据进行运算,并根据计算结果去阐明假设的成立或否定。在实证社会学中,收集资料的方法有许多种,如问卷调查法、访谈法、观察法、实验法等等,问卷调查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对任何研究都最有效的方法。同样,数据计算的方法既有描述性的统计,又有推断性统计,这两种统计的具体算法也是多样的。简言之,实证研究要求经验层次的研究能提供用于检验假设成立与否的事实资料,没有理论假设的引导或不以检验假设为目的的经验研究都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实证研究。

6. 实证研究要求研究者尽最大可能在研究过程中不做与研究结果有关的价值判断,特别是在收集资料和数据计算的过程中,不能有意选择某些样本和数据、有意使用某些计算方法以得出研究者有意向的结果。

7. 实证研究的程序应当是:先有理论假设,再收集资料对假设进行检验。假设在前,检验在后。

8. 为了使社会学理论能不断发展,假设应尽量从已有的社会学理论中产生,以使检验的结果能通过假设检验,从而检验抽象层次更高的命题,那些一直未被证伪的理论则作为理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 三、中国社会学:反思和建议

自1979年社会学在中国恢复重建以来,社会学者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十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回首反思这段历程时,又对它的发展和达到的成就感到不满足,感到社会学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大量研究仅停留在经验的描述层次,仅是反映了社会生活中某一问题的状况而已。“很少社会调查能进入解释的层次。在社会调查

与理论的联系上,社会调查一般很少围绕理论目标进行,更缺乏理论假设的指引。”<sup>①</sup>由于大量的社会学者热衷于经验的描述,理论研究停滞不前。

确实,当前社会学发展中的大部分问题的症结均源于此处。我们认为,这种现象的产生与这十几年来,国内社会学界未能认真地、严肃地去澄清“实证研究”的意义有很大关系。如果我们把社会学定义为“实证学科”,无意中从一开始就只愿接受社会学理论范式之一种。如果我们将“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排列在同一个分类框架内,无意中又会使实证研究停留在经验层次。而这种经验层次的研究由于缺乏理论的指导,“难有广阔、深刻且敏锐的视野,无法把握社会变革中哪些是最有研究价值、带有基本性的重大社会问题,难以通过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不但难以对现象作出准确的解释,甚至对现象的描述也会流于零乱、片面。”<sup>②</sup>再进一步,如果我们将“实证研究”的方法简化为问卷调查一种,无意中就会排斥其它各种实证研究的有效方法,更不用说那些反实证主义方法了。这样一来,似乎只有问卷调查加统计分析才是社会学,社会学的道路越走越窄,最终有可能变成一门“社会调查学”。

这样提出问题决不是要否认我国社会学工作者十几年来来的艰辛努力和已取得的成就,而是想提醒人们注意,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我们虽然使社会学这门学科得到了“正名”,但并未完全“正身”。换句话说,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尽管已得到承认,但社会学的研究距离科学化、学科化、规范化还有一定的距离。如果说“正名”还可以靠别人来“洗刷不白之冤”,那么,“正身”则只能靠自己。

中国的社会学将如何健康、顺利地发展,相信有很多的同仁都在思考这一问题。不过本文在结束之前,仍想仅就“实证研究”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1. 社会学是一门多重范式的学科,实证主义仅是其传统之一,这已是社会学中不争的事实。因此,中国社会学应对各种反实证主义传统的理论和方法加以研究,兼收并蓄,而不要简单地认定,“社会学是一门实证科学”。

2. 实证研究是对社会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要求,即必须符合“假设—检验”的模式。这种要求不仅是针对经验层次研究,也是针对理论层次研究。为避免混乱,我们建议,还是将社会学研究划分为“理论层次研究”和“经验层次研究”,或者“学术性质研究”和“应用性质研究”为宜。而不要用“理论研究”、“实证研究”、“对策研究”的三分法。

3. 即使在实证研究方法中,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也只是其中一种。社会学研究不仅在理论上是多重范式的,在研究的具体方法上也是多种类型的。因此,中国社会学应大胆地运用各种方法从事研究,而不是拘泥于一种。同时,还应多吸收反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各种方法。这样,社会学才能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获得长足的发展。

责任编辑:唐 军

<sup>①②</sup>丘海雄、严祥军:《重建后的中国社会学的实用性格》,《社会学研究》1991年第6期,第15页。